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的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林业养护(生态公益林)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林业养护(生态公益林)采购项目,属于<u>林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_上海还珠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20__人,营业收入为__4786__万元,资产总额为_9936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生陶